

区属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基层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经费

项目单位： 硃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办事处

主管部门： 硃口区政府 （盖章）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基层财政管理科 （盖章）

年 月

2017 年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办事处 关于基层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和背景

为了改善社区环境，完善社区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生活便利和安全文明的宜居社区，由硚口区创建办牵头，各街办管理处成为了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单位。长丰街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单位”）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武汉市综合管理街道辖区考核标准》等规定开展基层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武汉市财政局和硚口区财政局共同拨付基层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经费用于我单位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武汉市财政局和硚口区财政局年初预算时共同安排我单位基层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经费 17,502,300.00 元，年中预算调整后，决算金额 14,688,162.00 元。年初设立项目时，已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安排我单位该项目经费 14,688,162.000 元，经年中预算调整，实际拨付资金 14,688,162.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街辖基本情况

至 2017 年 12 月底长丰街辖内共有 15 个社区(长丰、正康、天勤、百泽、天顺北、常码、丰竹园、天顺南、紫润南、紫润北、东风、丰美社区、园博南、园博北、团结社区)，1 个筹备社区（荣荟社区），5 个城中村，辖区面积 10.9 平方公里，受检道路 14 条，总长 14000 米，网络、政务中心各 1 个。街道环卫协管员和市容监督员共 188 人，基层房管专岗 15 人。

（二）项目实施情况

基层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经费主要用于街道环卫协管员、文明创建、基层公共管理事务、基层房管专岗补贴、三合一整经费、工商执法办公经费、食药监执法办公经费、城管执法办公经费、背街小巷道路维修等其他事项。

年初预算金额 17,502,300.00 元，决算金额为 14,688,162.00 元，实际支出 14,688,162.00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支出金额
1	街道环卫协管员经费	432,000.00	432,000.00	432,000.00
2	环卫所清扫清运经费	11,093,800.00	8,279,662.00	8,279,662.00
3	基层房管专岗工作经费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	基层公共管理经费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5	城管执法经费	131,600.00	131,600.00	131,600.00
6	工商执法经费	313,950.00	313,950.00	313,950.00

7	食药监执法经费	180,950.00	180,950.00	180,950.00
8	三合一整治经费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9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背街小巷破损道理管理及维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7,502,300.00	14,688,162.00	14,688,162.00

(1) 街道环卫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环卫人员工资、加班费、生活补贴、支付车辆维修费、清理费、燃料费等事项。

(2) 房管专项工作经费、基层公共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各村、各社区卫生奖励、路面维修、基础设施维修、购买牛皮癣清洁剂、台账本、门面招牌整改及审计费、支付垃圾清理费等相关事宜。

(3) 城市文明整治、文明创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消防人员督查工资、安全协管员工资、购买消防设备、消防员服装、制作消防安全展板、横幅、标语、制作三合一整治督查袖章，各社区制作红色物业展板、制作宣传喷绘、宣传文化墙等相关事项。

(4) 城管、工商、食药监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执法中队购买办公用品、支付制作宣传展板费用、支付食堂餐费、电费、支付车辆维修、加油、保险、年审费及其他。

(5) 背街小巷工程，2017 年项目主要集中在特色街区长云路道路维修这一方面。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中标金额	审定金额	成本节约	审计报告文号	施工单位
1	城华路西北段人行道修路	289,110.00	253,103.00	36,007.00	314 号	武汉格美上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城华路南中百门口人行道修理	195,624.00	183,672.00	11,952.00	95 号	武汉格美上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铁路桥涵洞修路	48,753.00	42,100.00	6,653.00	152号	武汉百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	长康路修路	137,115.00	147,635.00	10,520.00	154号	武汉格美上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丰美路修花坛	72,816.00	66,789.00	6,027.00	151号	武汉艺海蓝天广告有限公司
6	丰顺路门面招牌改造	75,630.00	70,917.00	4,713.00	98号	武汉艺海蓝天广告有限公司
7	长丰小学至丰美路墙面粉刷	53,368.00	49,937.00	3,431.00	94号	武汉格美上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长康路工作室	55,938.00	51,422.00	4,516.00	153号	武汉百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	街机关食堂漏水	49,776.00	43,695.00	6,081.00	155号	武汉格美上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轻纺城修垃圾转运站	178,214.00	148,158.00	30,056.00	274号	湖北万里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轻纺城立面粉刷	57,238.00	50,064.00	7,174.00	275号	武汉格美上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2008城市花园工作室	162,653.00	120,667.00	41,986.00	312号	武汉百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	钢材宿舍疏通下水	107,621.00	91,027.00	16,594.00	313号	武汉百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483,856.00	1,319,186.00	185,710.00		

注：2017年上述工程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完毕，部分工程尾款于2018年支付。

三、绩效评级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我单位依照上级文件精神，成立了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年初项目申报时，已设立具体绩效目标。

（二）资金落实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和区财政局共同核定该项目资金14,688,162.00元，2017年实际拨付资金14,688,162.00元，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

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资金支出14,688,162.00元，年末账面

无资金结余。

（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力

对于基层社区城市创建工作，我单位在管理上不断优化，并制定了《长丰街创建无违法建筑街道、社区工作方案》、《长丰街查控违法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长丰街 2017 年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四定”工作方案》等专项方案及通知，对社区违法建筑进行整治、管理。

同时，为了加强我单位城管队伍建设，以法治和制度为抓手，“三三事件”为教训，在广大协管队员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和学习活动，并制定了《长丰街城管协管员管理规定》、《长丰街公共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夜间回案工作制度》、《长丰街门前三包管理办法》，不断提升协管队伍的管理水平。

我单位在食药卫生安全方面，严格按照《湖北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并与居民签订《药品零售经营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书》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经费的支出上，严格按照《长丰街内部控制手册》，先预算后支出、重大经费集体决策的原则进行审批，对于票据财务部门严格审核，报销凭证均有注事由、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无白纸条和非正规收据（发票）。

对于涉及工程类项目，都进行了三方询价程序，并由咨询公司进行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由相关部门和监理一同进行项目验收。

相关合同，都有进行了合同审批及用印程序。

四、基层社区环卫工作相关成效

（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2017 年,我街新增路段面积 208162 平方米,新增环卫人员 35 人,新增车辆 4 台。为了进一步做好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以及配合做好迎接创卫、创文复查工作,共出动人员 400 余人次,出动车辆 600 余台次,清理死角垃圾 4500 余吨,清理牛皮癣 10200 处,清洗油污 3500 平方米,冲洗城市家具 86000 平方米,新增垃圾容器 400 个。2017 年 1-9 月,“大城管”平均综合排名位列全市一类街道中游。

（二）加强城管队伍建设

以法治和制度为抓手,以“三三事件”为教训,在广大协管队员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和学习活动,严格考勤制度和巡查制度,严肃工作作风,组织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丰街城管协管员管理规定》、《长丰街公共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夜间回案工作制度》、《长丰街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协管队员法治意识。

（三）积极响应爱国卫生运动

为防止病霉传播,城管办组织 15 个社区参加爱国卫生劳动,共制作、悬挂横幅 15 条,清理垃圾 18 吨,清除牛皮癣 288 处,清理卫生死角 186 处。

2017 年,城管办以社区为单位,大力开展周末清洁家园活动,共

组织社区 3649 人次,集中清理各类垃圾 200 多车、楼道垃圾 30 多车、棚顶垃圾 12 车,清理牛皮癣 6920 多张、乱堆乱放 2346 处、乱牵乱挂 314 处。

2017 年,城管办还组织 2 个社区参加省级卫生单位的评审,9 个社区参加市级卫生单位的评审。

(四) 坚决查处、控制违法建设

2017 年,城管办以创建无违法建设街道活动为抓手,发放宣传材料 1000 余份,严格查处、控制辖区违法建设。

参加全区查违控违工作会议,与区政府签订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了 2017 年整治区域、无违社区创建、拆违量、群众投诉受理要求等绩效指标。在铁路沿线、卫片点位开展执法检查和拆违行动,在城中村改造区域常码头村、永利村开展连片拆违行动,拆除常码头村、永利村违法建设 26200 平方米,提前超额完成上级交办的春季拆违指标。

按照市、区查违办统一部署,制定《长丰街创建无违法建筑街道、社区工作方案》、《长丰街查控违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长丰街 2017 年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四定”工作方案》等专项方案及通知,部署专项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督办工作进展截至目前,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78065 平方米,超额完成区级 7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

(五) 持续推进“门前三包”制度

2017 年,城管办逐一登门入户,向辖区商户宣传“门前三包”责任制,全年共发放、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1800 余份。开展“典

型引路”活动，在商户中开展“门前三包”示范户评选活动，结合群众推荐、第三方考核、日常督促等，每月在每路段评选“门前三包”示范户，授予流动红旗，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以身边典型带动周边商户环境卫生意识提升。

（六）精心打造“生活街区”

2017年，我单位成功申报“生活街区”项目，对长云路和丰泽路进行综合改造。

在“生活街区”的建设过程中，城管办秉承保证质量、服务居民、便利商户的态度，精心打造宜居宜商的“生活街区”。城管办主动作为，对施工方高标准、严要求，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商户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开始前城管办组织社区、物业、居民代表、商户代表开会就施工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协调，争取得到周边居民和商户的理解和配合；施工期间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完工后对该区域常态管理，督促居民、商户爱护公共环境，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七）严格食品药品监管

2017年，多措并举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监管力度，确保辖区食品药品安全。

一是按照食品监管风险分级管理要求，确定食品安全全程监管频次，全面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基础监管。辖区餐饮经营单位量化分级382户，其中A级1户，B级36户，C级345户。建立一户一档监管档案382户。

二是以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培训 12 次,其中,专题讲座 2 次、集中宣传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食药安全大讲堂”等活动,开展经营户入户宣讲 1000 余次,张贴文明创建宣传品中型以上餐饮 9 个品种、小餐饮 7 个品种 1450 张,发放宣传资料 2800 余份。

三是按上级要求监管零售药店、医疗器械、和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采取逐户上门,摸清底数,建立一户一档的工作,已与 43 户签订《药品零售经营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书》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四是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完成“明厨亮灶”建设 30 家,其中,大型餐饮 1 家、中型餐饮 3 家、小餐饮 16 家。指导餐饮商家参照“明厨亮灶”标准,结合各自现场环境采取“开放式”“矮墙隔断”“透明式”“直播式”等多种形式的厨房模式。

五是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检查。我单位辖区共有网络订餐餐厅 27 户,按照《湖北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严格要求经营户遵循诚信、自律的原则,依法从事网络订餐服务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截至目前,针对网络订餐的投诉为零。

六是配合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市场抽检。完成重点食品抽检 27 批次,合格率为 100%。

七是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1 次,食品生产加工专项整治 1 次、食品流通专项整治 1 次、餐饮服务专项整治 1 次,保化专项整治 1 次,规范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

位 83 家。